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

## 美國交換學生承辦業者評選須知(序位法)

一、本局邀集專家、學者及局內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比照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流程

(一)依資格審核通過之承辦業者當場抽籤簡報之順序，由承辦業者提出簡報 10 分鐘，簡報結束委員提問題後進行 10 分鐘問題回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有權參加計畫書評選之承辦業者代表人或代理人 1 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簡報人員應為承辦業者代表人或代理人，每一承辦業者人數不得超過 4 人(含承辦業者代表人或代理人及資訊設備操作人員)，承辦業者遲到 10 分鐘以上視為放棄簡報與詢答，若有「簡報與詢答」評分項目以 0 分計。

(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配分及優勝承辦業者評定方式，選出優勝承辦業者。

三、評選項目及配分：詳承辦業者評選表。

四、優勝承辦業者評定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承辦業者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承辦業者須總平均分達 70 分(含)以上，方列入優勝承辦業者。

(一)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選表 1 份。

(二)交由本局作業人員(先檢視各承辦業者總平均分數是否達 70 分)統計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餘依此類推。

(三)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者方為優勝承辦業者，承辦業者評選表、結果統計表如附件。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  
**美國交換學生承辦業者評選表(序位法)**

日期：111年○月○日【表1】

評選項目	配分	參與評選廠商	
		承辦業者名稱：	
		得分	
一、交換學生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	10		
二、過去辦理交換學生工作實績	10		
三、專案企劃、執行及管理能力	40		
四、費用(含代辦、學生自付費用)估算表及交換學生契約內容合理性	30		
五、簡報內容與詢答	10		
<b>評分合計</b>	<b>100</b>		
<b>轉換為序位</b>	/		
備註	<p>一、各評選項目依據「機關委託專業服務承辦業者評選及計費辦法」第5條或「最有利標辦法」第5條。</p> <p>二、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並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依此類推。</p> <p>三、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p> <p>四、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前請確認已填妥採購評選委員聲明書。</p> <p>五、承辦業者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不得逾20%。</p> <p>六、承辦業者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選，若有簡報與詢答項目以零分計。</p> <p>七、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p> <p>八、評選委員會評選時，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辦理，不得變更。</p> <p>九、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承辦業者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以避免得標承辦業者發生超額利潤。但承辦業者所提供之「創意」或「承辦業者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p> <p>十、如有不同承辦業者之總分數相同致相同序位者，例如第2名有2家，其接續之其他承辦業者序位以「1、2、2、4、5」或其他方式表示之。</p> <p>十一、參加簡報時以投標計畫書內容為範圍，簡報資料非投標文件不得納入評選範圍，且不得藉以更改投標文件內容。</p> <p>十二、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有須更正，委員應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重騰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p> <p>十三、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p>		<p>(代號)</p> <p>評選委員簽名</p> <p>(彌封)</p>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計畫」  
美國交換學生承辦業者評選結果總表(序位法)

日期：111年 月 日【表2】

評選委員 代號	參與評選廠商 / 標價							
	承辦業者名稱		承辦業者名稱		承辦業者名稱		承辦業者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B)								
(C)								
(D)								
(E)								
平均得分 (得分加總÷出席委員數)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 註：1. 評分後若承辦業者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不列入優勝承辦業者。  
2. 加總計算各承辦業者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最優勝承辦業者其餘類推。  
3. 本表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除涉及個別承辦業者之商業機密者外，承辦業者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全體委員簽名 (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

委員姓名	簽名	委員姓名	簽名	委員姓名	簽名